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冻结，冻结法院为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浙 05 民初 61 号、（2019）浙 05 执保 10 号，冻结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冻结期限分别为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2019)浙 05 民初 61 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文号，公司判定为上述股权冻结申请人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可能存在被冻结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该事态的发展，公司已委托律师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待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